

具体普遍性与无产阶级^{*}

——世界历史之普遍主体的生成

田毅松

[摘要] 近代德国存在着作为普遍主义的世界历史和特殊的历史主义之间的对立,在历史主体问题上也存在着较大差异。黑格尔试图综合康德的普遍主义世界历史理论和赫尔德、萨维尼等人特殊主义的历史观,构建一种既含有普遍性也蕴含特殊性的新历史理论。然而,黑格尔关于世界历史主体的确定存在着其理论自身难以克服的内在矛盾。马克思在直接扬弃黑格尔唯心史观和批判历史主义基础上创建了唯物史观。唯物史观也是一种普遍的世界历史理论,一方面,它强调历史的普遍性,即建立在唯物主义基础上的具体普遍性;另一方面,它明确了普遍历史的现实主体即承担着推动世界历史发展任务的是无产阶级。无产阶级能够成为普遍历史的个体,因为它是“普遍的阶级”;同时,无产阶级是社会历史发展真正现实的主体,因为它体现的是具体普遍性即财产或所有权的丧失。

[关键词] 世界历史主体 具体普遍性 普遍阶级 无产阶级

DOI:10.15894/j.cnki.cn11-3040/a.2021.03.009

18、19世纪德国理论界最突出的悖论性现象之一是德国古典哲学追寻的普遍历史和伴随民族主义出现的历史主义之间表现出了巨大张力。马克思不但扬弃了德国古典哲学尤其是黑格尔哲学寻求的普遍主义历史哲学,而且批判了历史法学派体现的历史主义(比如法的历史学派),形成了一种以具体普遍性为基础的历史哲学——唯物主义历史观。不过,唯物史观并非像存在社会主义者所说的那样存在所谓的“人学”缺场,相反,它认为“人既当成他们本身的历史剧的剧作者又当成剧中人物”^①。问题是,到底谁能够成为人类历史这部剧作真正的“剧作者”?他们又如何能够成为“剧作者”?

在马克思那里,无产阶级无疑是“剧作者”。不仅如此,马克思在《神圣家族》中还明确提出“无产阶级究竟是什么”的问题。他在对这一问题进行分析后进一步指出,“无产阶级由于其身为无产阶级而不得不在历史上有什么作为”,不过他认为,“没有必要多谈”无产阶级的历史任务,因为他们自身已经意识到了这一点并且仍在不断予以明

^{*} 本文为北京师范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从共同体到市民社会”[项目编号:310422107]、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马克思法律思想的逻辑演进及其现实意义研究”[项目编号:15BKS016]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608页。

确化。^①但是,考虑到所谓的“社会主义的作家们”已经把“这种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作用归之于无产阶级”,但是他们仍不过是用“抽象物”来描述无产阶级及其历史任务。^②换言之,他们仍不能让人满意地解答无产阶级成为“剧作者”何以可能的问题,即普遍历史的个体“为什么是无产阶级”?^③

如果说“为什么是无产阶级”问题的实质是无产阶级能否成为普遍历史的主体,能否担负起消除人类的大多数完全没有财产的人所遭受的“露骨的、断然的全面的否定的生活状况”,那么就确定无产阶级“究竟是什么”,明确这就是他们能够承担“普遍解放”历史任务的根本原因。对于“无产阶级究竟是什么”,即无产阶级的界定问题,我给出的解释是无产阶级就是丧失了“普遍性”的人,是被“以最普遍的形式成为世界历史性的力量”^④的私有财产所否定的那部分人。^⑤但这种“普遍性”究竟指的是什么,它在何种程度上确定了无产阶级的“剧作者”的地位?

一、历史主体:从世界公民到民族

关于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及其最终归宿,“无产者在这个革命中失去的只是锁链。他们获得的将是整个世界”^⑥应该是最具代表性的表述之一。它不但直接表明了无产阶级应通过革命解放自身,而且还用隐微的方式指明了无产阶级乃是唯一有资格和动力推动世界历史发展的主体。然而,要了解这种本质上作为普遍主义的世界历史之主体如何被选就,首先需要了解这种追求普遍性的历史理论的渊源。

世界历史观念的形成是一个缓慢发展的过程。人类真正历史观的形成乃是中世纪之后的事情,而追求普遍性的世界历史理论则是与近代启蒙运动,尤其是与德国古典哲学的发展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然而,这种普遍历史观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也并非一帆风顺,而是不断遭受到赫尔德等人的历史主义的挑战。在普遍历史和历史主义的相互纠缠中,不但普遍历史理论本身得到了完善和发展,而且历史主义对历史主体及其特殊性的强调,也促使普遍历史理论的支持者必须考察历史的主体问题。这不但让普遍历史理论在内

容上更加丰满,而且也让其自身在一定程度上能够摆脱所谓形式主义历史观的指控,发展为一种包含着特殊性的具有现实内容的历史哲学。

早在17世纪,波舒哀为了让法国国王了解时势发展,开始向其讲授更具经验意义的“普遍历史”,认为应该通过了解以宗教和政治发展为主要内容并体现每个民族和其他民族历史之间关系的“概略图”来整体把握“整个历史秩序”。但是,波舒哀的普遍历史不过是“一张相对地域图的世界全图”,它对历史本身并没有真正的反思。^⑦当伏尔泰和孟德斯鸠等启蒙思想家的“普遍历史”理论提出之后,它们很快就取代了波舒哀基督教式的历史理论,将普遍历史“革命性地”提升到了在文化多样性中寻求理性统一性的高度。^⑧这种以“普遍认同”为导向的历史理论在康德等德国古典哲学家那里得到了继承和发展,形成了一种理性主义的普遍历史观。

康德基于人类意志自由的历史是面向“全人类的历史”。虽然这种“具有一条先天线索的世界历史”因为要成为“一部有关未来的时代的历史。因而是一部预告性的历史”,所以它必然不再直接针对实证历史,而且也无意“代替对于具体的、纯粹由经验而构成”的历史编纂学,但它确实要构建一部超验的历史哲学。^⑨在康德之后,不管是德国古典哲学家还是浪漫派,大都对普遍历史或世界历史持一种积极的态度,认为世界历史乃是人们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61页。

③ 在马克思那里,世界历史和普遍历史可以视为同一事物的不同表达。他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曾经指出,生产力的发展导致了普遍的交往,进而推动了以“普遍的个人”为主体的世界历史的形成。参见[日]广松涉编注《文献学语境中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彭曦译,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7—3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677、261、182页。

⑤ 参见田毅松《究竟是什么是无产阶级:反驳与论证》,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6年第1期。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66页。

⑦ 参见[法]波舒哀《论圣史和俗史》,载刘小枫编《从普遍历史到历史主义》,谭立铸等译,华夏出版社2017年版第18—19页。

⑧ 参见刘小枫《孟德斯鸠与普遍历史》,载曹卫东主编《跨文化研究》第一辑,社科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第9—13页。

⑨ [德]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0—21、145页。

理解地方史和专门史的必要条件。^①然而,这种历史观在强调普遍性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历史的“特殊”内容,它所关注的乃是整个人类而不直接指向“具体的”个体,它用具有普遍性但却带有抽象个人主义风险的“世界公民”来替代真正的“民族”中的个人。^②换言之,在世界历史理论建构过程中,“历史逐步将各民族塑造成普遍的世界公民”,但是在世界历史场域中,参与世界历史活动的却是“人类”这个“假象的主体”。^③

普遍历史带来的历史主体的“虚假性”促使一部分学者开始反思这种日益占据主导的历史观,其中历史主义一脉影响最大,赫尔德则是最重要的代表人物之一。赫尔德针对康德的理性主义普遍历史观念进行了批判。在他看来,康德哲学充满了矛盾,因为它一方面强烈拥护个体的价值,但另一方面却通过“世界公民”等理念用一个共同体来压制另一个共同体,进而不可避免地会损害其中某个共同体中个体的权利。当然,辩护者可能会用康德的“先验理性”和“目的论”之间的二分来解释这种张力,但赫尔德认为,康德在感性世界和理性世界、伦理意志和先验知识之间人为地设立“木墙”是不可理喻的。^④因此,赫尔德的历史主义语境下的“个体”才是历史的基础性概念,如果对人类的发展完善进行“最仔细的考察”,它“是个体的”。^⑤需要注意的是,赫尔德尽管强调“个体”,但它与康德等启蒙思想家的“个体”是有差别的。康德的历史主体是抽离掉了其民族和文化背景的“世界公民”,但在赫尔德看来,历史的主体应该是具体的“个体”,它不是抽象的,应该包含文化习俗等规定或内容,甚至应该将这种具体的“个体”扩展为民族——民族之所以是个体的,因为它像“人”一样是拥有“灵魂”和“生命周期”的“有机组织”。^⑥

从康德的普遍历史到赫尔德等人的历史主义,德国的思想家在普遍主义和特殊主义之间转圈。尽管康德赋予世界历史以“目的论原则”,认为它必将通往“终极目标”,尽管有时他还会把特殊事实汇集或罗列为一个“聚合体”,但更重要的是,他是通过想象的方式把“聚合体”中的素材“按目的规整起来”,从而实现“世界和人类”的统一。^⑦不过,康德具有“目的论”性质的史学终究应为普遍主义属性,历史主体只能奠定在先验主

体基础之上,这种主体因为先验理性之故而成为非时间的、永恒不变的存在。一旦这种主体脱离了时间性,那么历史又从何谈起?先验主体也就失去了成为普遍历史主体的可能性。^⑧赫尔德尽管在对待启蒙和人的主体性方面与康德保持了一致,但比康德高明之处在于,他看到了理性的经验性,因此当他试图将历史主体确定为民族中的“个体”时,就开始关注发展和不断革新的传统,这促使其追求的人性不再是先验的和抽象的,而变得具体起来。然而,“有了理性的历史性和对传统的投入”,历史的必然性还能够得到维持,普遍性还能够成为历史追求的目标吗?^⑨因此,从思想史的角度看,普遍历史主体在康德和赫尔德那里都没有完全确立起来,但它们都成了黑格尔历史哲学的前提,使其有可能“对观念论和形而上学进行了最为深广的,也是最后的辩护”,有能力提出“世界历史民族”和“世界历史个人”等观念。^⑩

① 当时浪漫派普遍认可世界历史理论。比如诺瓦利斯明确指出:“每一种历史都必然是世界历史,只有与整个历史建立联系,才有可能实现对单一材料的史学处理。”Siehe Novalis, *Fragmente und Studien*, CW Bd. 3, S. 566. 小施莱格尔也认为,只有“最广泛、普遍和最高的科学”才是真正的“人的历史”。F. Schlegel, *Vorlesungen über Universalgeschichte* [1805/1806], SW Abteilung 1, Bd. 14, S. 3.

② 德国古典哲学和浪漫派之间呈现出一种复杂的思想关系。如果对浪漫派不加任何区分,人们很容易误认为浪漫派是对启蒙运动和德国古典哲学的反动。实际上,一方面部分德国古典哲学家本身就是浪漫派一员(比如谢林);另一方面,浪漫派认同启蒙运动的一些基本价值,比如个体权利,它们之间的差异在于是否脱离具体的文化历史语境来讨论人的权利和政治制度。关于浪漫派的三期划分——早期浪漫派(Frühromantik)、盛期浪漫派(Hochromantik)和晚期浪漫派(Spätrromantik)——及其对区分德国古典哲学和浪漫派思想关系的影响,参见[美]拜泽尔《浪漫的律令》,黄江译,华夏出版社2019年版第68—83页。

③ 参见[德]科瑟勒克《“历史/史学”概念的历史流变》,载刘小枫编《从普遍历史到历史主义》,第352页。

④ 参见[英]伯林《启蒙的三个批评者》,马寅卯、郑想译,译林出版社2014年版第199—200页。

⑤ 参见[美]伊格尔斯《德国的历史观——从赫尔德到当代历史思想的民族传统》,彭刚、顾杭译,译林出版社2014年版第41页。

⑥ 同上。

⑦ Schläzer, *Vorstellung seiner Universal - Historie*, Göttingen und Gotha, 1772, S. 14.

⑧ 参见庄振华《黑格尔的历史观》,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56—63页。

⑨ 同上书,第60—63页。

⑩ 同上书,第61、62页。

二、普遍等级：从抽象到具体

一般来说,黑格尔把康德视为重要的对话者甚至对手,但与康德类似的是,他同样把“普遍性”作为最核心的范畴之一。不管是在逻辑学、形而上学中,还是在实在哲学(比如法哲学等)中,“普遍性”都是黑格尔分析问题的有力武器。不过,黑格尔并不只是对“普遍性”进行一般性的讨论,而是对这个西方哲学核心概念进行了发展,做出了“抽象普遍性”和“具体普遍性”的区分。^①黑格尔的区分让“普遍性”概念变得更加具体和丰富,使它在内容上具有层次性,在应用上具有广泛适用性,从而为“普遍性”包容特殊内容并最终走向具体普遍性留下了足够的空间和充分合理的理由。那么,黑格尔是如何通过这一区分来解释权利哲学和历史哲学中的难题,进而确定世界历史的主体?

黑格尔是在何种意义上讨论抽象和具体,换言之,他究竟如何界定抽象和具体?黑格尔认为,“抽象”就是指“具体事物的分离及其规定的个别化”,在“抽象产物中,作为内容的个别的和作为形式的普遍的东西,是彼此相异的”。“具体”指的是“个别内容和抽象普遍性的统一”。^②在此基础上,黑格尔将“具体的普遍性”(“具体共相”)确定为“与特殊性有机地联系统一在一起的普遍性”^③,它“贯穿于一切特殊性之内,并包括一切特殊性于其中”^④,是“在自身中包含了丰富的特殊事物的共相”^⑤。这才是哲学真正要研究的对象。

作为“应用逻辑学”,黑格尔的权利哲学或国家学说以及历史哲学可以视为其逻辑学在实在哲学中的具体应用。^⑥在《法哲学原理》中,国家能够处在“客观精神”发展的最高阶段,原因在于它体现了“具体的普遍性”。黑格尔指出,“国家是具体自由的现实”,也就是说,个体(在抽象法阶段)的抽象自由必然会发展为具体自由,这个过程经历了客观精神的各个阶段,最终在国家环节达到目的,成为现实的自由。这种现实性得以实现的前提是,“抽象的个人”必须“成为国家成员”,从而使自由具有“客观性、真理性和伦理性”。这是一个“结合”的过程,但“结合”本身就是“内容和目的”,它既要人们“过普遍的生活”,又要让人的

生活具有实体性和普遍有效性。这样的国家具有“合理性”,因为它实现了“普遍性和单一性”的统一,实现了“客观自由”和“主观自由”的统一。在这种统一性中,普遍性从形式的普遍性上升到了具体的普遍性。^⑦这种普遍性不但把道德阶段的主观自由吸收了进来,而且还接受了伦理阶段家庭环节中的伦理共同体因素和市民社会的特殊性需求,因此现代国家的本质就是抽象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完全自由和私人福利相结合”^⑧。它包含了丰富的特殊性内容,所以市民社会的形式普遍性能够走向具体普遍性。黑格尔的国家能够成为有机国家,就在于他的理性国家本质上代表了“更高的权利”,能够吸收、超越和替代权利哲学中国家之前诸阶段的内容。^⑨

既然黑格尔认为理性国家体现的是具体普遍性,那么能够执行国家职能的也应该是一个具有“普遍性”的阶级(阶层)。黑格尔认为,“在政府中供职的等级”即“公务人员”就是“普遍阶层”。官僚阶层能够体现具体的普遍性,而且“以社会状态的普遍利益为其职业”,不会为自身谋取私利,无须“参加直接劳动”就能够“满足需要”。这个阶层要么“拥有私产”,要么“应由国家给予待遇,以补偿国家所要求于它的活动”,所以能够无须为自然需要以及因此可能导致的谋取私利行为而蝇营狗苟。^⑩当然,这个普遍等级体现的具体普遍性

① 参见[德]黑格尔《逻辑学》下册,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270—272页。

② 同上书,第289页。

③ 张世英主编《黑格尔辞典》,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95页。

④ [德]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351页。

⑤ [德]黑格尔《逻辑学》上册,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1页。

⑥ 黑格尔的国家学说在早期和晚期的区别很大,本文主要讨论其成熟时期(主要是《法哲学原理》时期)的国家学说。参见张世英主编《黑格尔辞典》,第410页。尽管黑格尔区分了历史哲学与权利哲学,但历史哲学可以视为客观精神从政治—伦理领域向世界历史领域的拓展。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启泰译,商务印书馆1995年版。

⑦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260、254页。

⑧ 同上书,第261页。

⑨ Allen W. Wood, *Hegel's Ethical Thou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221.

⑩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214页。

还可以从客观精神的发展中得到论证。具体来说,官僚阶层之所以是普遍且具体的,还在于它兼顾了市民社会的利益原则,即它“一方面是市民社会中的一个阶层,另一方面它的目的和动机在于取得普遍利益”^①。

黑格尔的客观精神发展至国家环节后,仍然需要进一步向世界历史过渡。^②在他看来,世界历史处理的是国家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如果仅从经验层面看待国际关系,国家并不必然具有“具体普遍性”,因为各个国家之间大多情况下处在一种黑格尔曾批判过的自然状态,它们“都是以作为特殊意志的独立主体相互对待”^③,而且国际条约只是一种基于不同国家“独立的任性来规定”的“契约”。^④然而,这种“国与国之间”的“摇摆不定的”关系,需要一个“最高裁判官”,这个裁判官就是唯一具有普遍性的“绝对精神,即世界精神”。绝对精神要发展且“创造着自己”,它必然发展至历史领域,实现真正的自由,即在世界历史背景下发展出“高于一切的权利”。^⑤

当绝对精神发展到世界历史领域时,它如何在经验世界呈现自身,并通过世界历史的主体来体现“具体普遍性”?仅在权利哲学范围内而言,客观精神在“伦理”阶段实现了从市民社会向国家的发展,“具体普遍性”得以体现。但是,当客观精神突破权利哲学从国家内部关系发展到国际关系,国家进入时间和空间,并且趋向于特定的历史目的即趋向真正的政体,这时客观精神就转向了世界精神。^⑥在世界精神支配下,时间和不同民族—国家被纳入目的论的发展序列中,原本在国家中体现“具体普遍性”的政治主体就需要让位于普遍历史的主体,在某个特定国家体现具体普遍性的公务人员也就被体现世界精神的人所取代。一方面,这说明黑格尔的理性国家中的普遍性从其逻辑内部而言本身就蕴含着“虚假性”。^⑦另一方面,黑格尔理论体系本身的发展,也必然要求具有“具体普遍性”之内在要求的绝对精神要完全实现,要从无历史的逻辑推演转变为绝对精神的完全展开,在包含着诸多民族—国家,并且根据其伦理习俗和政治制度的文明程度而分处不同历史阶段的世界历史中体现出来。

然而,黑格尔历史哲学面临着巨大挑战。一方面,尽管理性进入历史,但它仍然具有普遍主义

的诉求,“历史哲学本质上是把绝对唯心论应用到历史自身之中”^⑧,不能把他的历史哲学与社会—政治哲学和形而上学分离开。另一方面,如果理性要变得具体,就必须引入特殊性并与之融合。如果说前者是对理性主义的普遍主义传统的继承,那么后者则是对赫尔德等反理性主义的历史主义的呼应。将二者融合起来,是黑格尔世界历史的重要工作,也是探索黑格尔历史主体的理论起点。

问题是,如果说普遍等级可以成为国家的“普遍主体”,那么当精神从某个特定国家的社会政治领域过渡至世界历史时,它显然已经不能成为世界历史真正的主体。世界历史直接指向的是国家和民族,尽管它们间接涉及个人,主要是因“特殊的和特定的原则而兴起”,而且大多情况下会“潜心致力于自己的利益”。^⑨如果要承担起平衡世界历史主体的普遍主义和民族国家特殊主义,那么“普遍历史”的主体应该是谁?黑格尔的解释并不明确,甚至存在着内部矛盾。一方面,如果把世界历史的主体确定为民族国家,这就违背了黑格尔的“普遍性”诉求,因为世界历史中的民族国家已然因为追求“自己的利益”而丧失了正当性。在《历史哲学》中,当黑格尔把享有自由之人数的多寡视为判定民族国家在世界历史中所处阶段的标准,似乎通过代表绝对精神的自由实现了对特殊性的扬弃和超越,但他显然用量的标准取代了质

① S. Avineri,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Karl Marx*,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23. 在这里,阿维纳瑞将 *allgemeine Stand* 译为 Universal Class 是不准确的,中文将之译为“普遍的阶级”同样存在问题。参见[以色列]阿维纳瑞《卡尔·马克思的社会与政治思想》,张东辉译,知识产权出版社2016年版第25页。

② 在《法哲学原理》中,黑格尔就把世界历史纳入“伦理”阶段的“国家”环节之中。黑格尔在《哲学科学全书纲要》中处理国家和世界历史的方式与《法哲学原理》基本一致,但在内容上更为简略。

③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349页。

④ 同上书,第347页。

⑤ 同上书,第351页。

⑥ W. Desmond, *Hegel's Antiqu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0, p. 95.

⑦ S. Avineri,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Karl Marx*, p. 48.

⑧ [美]拜塞尔《黑格尔》,王志宏、姜佑福译,华夏出版社2019年版第308页。

⑨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353页。

的标准,最终仍然会走向一种特殊主义,取消他所追求的“普遍性”。另一方面,黑格尔可能把世界历史的主体确定为具体的个人或阶层,即通过“理性的狡计”把普遍主义的世界历史主体确定为“世界历史人物”,认为只有像苏格拉底、恺撒和拿破仑这样的历史人物,才能做“世界精神的代理人”——这些人物尽管可能会追求一些私利,并因此“践踏许多无辜的花草,蹂躏好些东西”,但“他们的行动、他们的言词都是这个时代最卓越的行动、言词”——他们代表的是“他们正在展开的那个普遍的‘观念’”,而且能够把一切人的“不自觉的‘内在性’”带到“自觉”。^① 这些历史人物可能是“现实的人”,但他们本质上只能算是“马背上的世界精神”,而且黑格尔也没有考察如何剔除掉他们身上的“特殊利益”而只代表世界历史主体所应代表的“普遍利益”。^②

黑格尔关于普遍历史主体的探求走向英雄主义,最终只能确定为晦暗不明的“世界精神”,原因既在于他的整个哲学体系的保守属性,即在追求现代个人的主体自由的过程中,最终陷入一种逻辑神秘主义而遮蔽普遍历史的真正主体;又在于他所要调和的普遍主义和特殊主义因为缺少真正现实基础而走向精神性的文化和日常伦理规范。对于前者,似乎只有完全承认其欧洲中心主义立场才能够实现,然而对于现代社会的价值—文化多元主义而言,这已经是难以解决的问题;对于后者,我们只有颠倒他的整个哲学体系的逻辑结构,才能找到普遍历史的现实的主体。

三、普遍阶级:从虚构到现实

黑格尔的权利哲学和历史哲学,既是马克思思想的理论来源,也是马克思思想发展的重要参照系。马克思还属于青年黑格尔派时,就已经开始“颠倒”黑格尔的哲学,进而在扬弃黑格尔的过程中不断推动自身思想的发展。唯物史观一经确立,很快成为指导无产阶级革命的理论武器。不过,马克思仍然坦率地承认自己是黑格尔“这位大思想家的学生”,但他对黑格尔哲学不满之处在于,后者的“辩证法是倒立着的”,马克思要做的是“把它倒过来,以便发现神秘外壳中的合理内核”。^③

马克思对黑格尔的“颠倒”,不仅体现在作为辩证法的方法论上,而且在其不同时期的思想内容中都有所体现。^④ 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就已经开始颠倒黑格尔哲学,把黑格尔的国家决定家庭和市民社会“颠倒”为家庭和市民社会决定国家。马克思“颠倒”黑格尔权利哲学的理由,主要是把理性国家的“普遍阶层”明确为包括“政府成员和国家官员”的“中间等级”。^⑤ 然而,在马克思看来,这个普遍阶层本质上体现的是特殊群体的利益,其普遍性也只是“虚构的普遍性”。作为普遍阶层,普鲁士的官僚阶层不但在政治现实中表现出对国家理念的偏离,而且他们本应该“掌握了国家”为公共利益服务,现实中却把代表普遍性的客观精神的国家当成了这个阶层的“私人目的,变成了追逐高位、谋求发迹”的工具。^⑥ 结果,理性国家本应体现的“具体普遍性”,要么向“抽象普遍性”蜕化,要么倒退到“特殊性”领域。

黑格尔拟设的“普遍阶层”不过是“用共同体的借口谋求自己的特殊利益”的政治阶层。如此,黑格尔的普遍阶层不但丧失了“普遍性”,而且在逻辑上也阻滞了“普遍性”向世界历史环节的演进,最终消解掉政治和社会领域普遍主体存在的合理性,使其不能现实化。马克思虽然反对把官僚阶层当作“普遍阶层”,但仍然追求人的普遍解放。实现这一任务的主体,就是替代黑格尔“普遍阶层”的“普遍阶级”,即无产阶级。无产阶级尽管看似只是一个“特殊等级”,但它却能够“从自己的特殊地位出发,从事社会的普遍解放”^⑦。马克思认为,“特殊”的无产阶级能够成为“普遍阶级”,真正成为世界历史之普遍主体的根据是多

① [德]黑格尔《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第30—32页。

② [德]黑格尔《通信集》。转引自[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册,贺麟、王玖兴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译者前言》第3—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66页。

④ 在某种意义上,“颠倒”如同辩证法一样,既是一种马克思对待黑格尔哲学的方法,也是他对待黑格尔哲学的态度。《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和《资本论》都坚持了“颠倒”的方法和态度。

⑤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2版的译文有所不同。本文主要采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的译文,如果采取《法哲学原理》译文则作专门说明。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56—61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7、14页。

重的。

就概念而言,“阶级”而非“阶层”更能体现真正的或者说具体的普遍性。^① 尽管黑格尔认为其拟设的“普遍阶层”实现了“在市民社会的特殊主义与国家的普遍性之间实现一种综合”^②,如上所述,黑格尔的“普遍阶层”实际上只能体现“特殊性”,具有鲜明的“身份”属性,因为其中最根本的是政治属性,抑或兼具文化和伦理内容,但经济方面却被极大地弱化甚至排除了。^③ 不管是政治理念还是现实,以某个政治阶层来代表整个社会的利益,总是一种充满“理想主义”或唯心主义的乌托邦。与阶层不同,阶级却因鲜明的经济属性而被马克思赋予了真正的普遍性。社会经济关系决定了一个社会中现实存在的阶级。当人与人之间不存在社会交往,那么他们尽管在地域上相近,但却并不足以形成阶级;只有当他们的“经济生活条件使他们的生活方式、利益”与另一个群体的“生活方式、利益”相抵牾时,才能成为一个阶级。^④ 然而,相互对立的阶级中的一方能够成为普遍阶级的,应该取决于它的质和量两方面的规定,其质的规定性在于其在经济关系中占据主导地位,量的规定性则是它“构成了全体社会成员的大多数”。无产阶级的质的规定性使其能够建立“各个人的全面的依存关系”,因而能够形成一种“世界历史性的共同活动”,进而确定自身真正的历史主体地位。^⑤

就马克思思想发展而言,无产阶级在普遍的世界历史中主体地位的确立是随着马克思的思想发展逐渐发现的。换言之,马克思对作为“普遍阶级”的无产阶级的界定从政治领域最终过渡到世界历史领域,伴随着这一过渡的是其批判从政治领域向经济领域的转变。^⑥ 进而言之,在克罗茨纳赫时期,马克思尽管囿于批判的对象只在政治哲学领域讨论普遍阶级,但他很快因现实问题的困扰转向市民社会批判,普遍阶级的界定标准也限定到了政治经济学领域,也正是如此,无产阶级开始在他的理论中真正具有了世界历史意义。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还曾对“普遍和特殊的真正统一”的“真正民主制”抱有幻想^⑦,但已经开始具有了“去政治的政治哲学”的想法,即试图把理论建立在真正的人(普遍阶级)和真正的社会历史(世界历史)的理解基础之上。^⑧ 然而,

拉宾通过分析这部手稿写作内容和风格指出,马克思已经开始“以经验材料的更为广泛的知识为依据”,“对市民社会及其内部越来越注意”。^⑨

《德法年鉴》时期,马克思在继续批判黑格尔和鲍威尔哲学基础上,开始明确放弃国家而选择市民社会,把后者视为社会中起决定性作用的要素,将政治批判转向经济分析;同时他把政治解放推向人的解放,对普遍主体的认定也最终确定为市民社会的主体。他一方面批判作为国家“虚构的成员”的公民“充满了非现实的普遍性”,另一方面强调市民社会的主体虽然是感性存在,但提出了“普遍性的具体实现途径”,从而“提供了一种从积极特殊性中发展出现实普遍性的方案”,最终转向了现实的个人。^⑩ 这种具有普遍性潜能但目前却是“非现实性”的人应该能够承担起人的解放的历史责任,成为世界历史的“普遍主体”。^⑪ 尽管马克思在《论犹太人问题》中强调具有积极特

① 在马克思和韦伯的诸多文献中,“阶层”更多指社会中的某个特殊群体。这里主要依据韦伯关于“阶级”和“阶层”的区分,他在《经济与社会》中指出“阶级的真正地位应该是在经济秩序之内,而阶层群体的地位是在社会秩序之内,也就是说在荣誉分配范围之内。”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An Outline of Interpretive Sociology* (2 vol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8, p. 948. 甘尼非常详细地讨论了韦伯对阶级和阶层所作的区分,并将阶级的“经济”特点和阶层的“政治”特点凸显了出来。Nicholas Gane, “Max Weber as Social Theorist ‘Class, Status, Party’,”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Theory*, Vol. 8, 2005. (2).

② [以色列]阿维纳瑞《卡尔·马克思的社会与政治思想》,第24页。

③ 参见[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第214页。黑格尔设定普遍等级在经济上必须通过某种方式得到保证,从而保证自身的“独立”。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566—567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542—543页。

⑥ 这种转变又被视为“从国家向市民社会的转变”,韩立新称之为“从哲学到经济学”的转变,但把“政治哲学”界定为“哲学”显得过于笼统,因为这种转变的前提性背景是马克思对黑格尔法哲学的批判。参见韩立新《〈巴黎手稿〉研究:马克思思想的转折点》,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55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版第3卷第39—40页。

⑧ 参见方博《去政治的政治哲学方案——马克思的“真正的民主制”》,载《学术月刊》2018年第3期。

⑨ [苏联]拉宾《马克思的青年时代》,南京大学外文系俄罗斯语言文学教研室翻译组译,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168—169页。

⑩ 参见陈浩《从国家向市民社会的复归——黑格尔哲学视野下的〈论犹太人问题〉》,载《清华大学学报》2017年第4期。

⑪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45—55页。

殊性的人是市民,但他并非在无差别意义上谈论市民,而是把历史主体限定为其中一部分成员,那就是“并非市民社会阶级的市民社会阶级”,即“通过兴起的工业运动才开始形成”的“无产阶级”。^①

但是,为什么要从“非市民社会阶级的市民社会阶级”视角来理解无产阶级?或者说,无产阶级如何超越市民社会的积极特殊性,把自身蕴含的普遍性从潜在转为现实,从而达致真正“现实的”普遍性?要回答这一问题,就必须注意到马克思界定无产阶级的具体方式,必须从经济和逻辑的双重视角看待无产阶级及其历史地位。在逻辑上,无产阶级能够成为世界历史的普遍个体,在于它体现了真正具体即现实的“普遍性”;在经济上,无产阶级的普遍性通过财产—所有完全彰显出来,即最终通过市民社会的经济因素来确证。^②而且,正是私人所有促使无产阶级能够超越国家而走向世界历史,因为私人所有本身已经“以最普遍的形式成为世界历史性的力量”^③。

无产阶级的普遍性需要财产—所有来确证,但矛盾的是,无产阶级在市民社会的经验现实中却是“非市民社会阶级”,感受到的是“自己被消灭”,看到的却是“自己的无力和非人的生存的现实”。^④造成这种状态的原因在于无产阶级丧失了普遍性的定在,即个人所有。但这种矛盾并不是对无产阶级的否定,反而是其克服“人的完全丧失”或扬弃自我异化而“回复自己本身”的动力,“人的完全回复”的过程对无产阶级自身而言是一个解放的过程^⑤,也是一个走向世界历史并赋予自身世界历史之普遍主体的过程。

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指出,私人所有导致了异化劳动。异化劳动并非“普遍性”的丧失,而是“普遍性”的否定性呈现。马克思曾言,“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⑥,但是异化劳动的出现并不是阻断了世界历史的形成和发展,它导致的乃是一种对无产阶级而言充满了否定、不公和不幸的世界历史。^⑦无产阶级仍然在其中发挥着作用,因为它仍然通过劳动来创造历史,但其普遍历史主体的地位被遮蔽了,而起到遮蔽作用的是私有财产。无产阶级要恢复自身的历史主体地位,就要扬弃私有财产,以便真正占有自身的劳动。如果说异

化劳动导致了无产阶级的“否定”,那么消灭私有制并重新占有自身的劳动和实现自身解放的过程,就是通过“否定之否定”而走向更高的“肯定”环节的过程,也是成为世界历史真正主体的过程。^⑧

既然无产阶级在解放自身的过程中消灭了“制约着它而使它成为无产阶级的那个对立面”即“私有财产”,那么它又如何获得真正的普遍性,呈现出普遍性的肯定一面?马克思认为,这种无产阶级普遍性要真正实现,前提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即“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通过“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实现的。^⑨马克思之所以要重建个人所有(制),就在于他将其视为无产阶级的现实普遍性的定在,是自由自觉活动即劳动的对象化而非异化。

但是,无产阶级要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就必须超越其“所处的时代和地域确定的历史现实”,在“下一个历史时代(社会主义)”和“再下一个时代(共产主义)”实现这一目的。^⑩这个超越当下资本主义社会并走向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过程,就是无产阶级自我解放的过程,更是其确定自身成为真正世界历史之普遍主体的过程。

共产主义作为无产阶级成为历史主体的逻辑前提既是一种状态,即进入真正世界历史和建立未来自由人联合体的社会形态,也是一个不断否定和革命的过程。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提出“共产主义对我们来说不是应当确立的状况,不是现实应当与之相适应的理想。我们所称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6—17页。

② 参见田毅松《究竟什么是无产阶级:反驳与论证》,载《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6年第1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8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61页。

⑤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7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196页。

⑦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的异化劳动是对无产阶级(工人)的“否定”,《神圣家族》中论述无产阶级感到“自己的消灭”时,“消灭”本质上就是一种彻底的“否定”,即使其为“无”。Siehe Marx Engels Werke, Bd. 3, Dietz Verlag, 1962, S. 37.

⑧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第261页。

⑨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第874页。

⑩ Z. A. Pelczynski, *Hegel's Political Philosoph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1, p. 237.

为共产主义的是现实的运动,那种扬弃现存状况的现实的运动。”^①马克思拒斥的不是共产主义,而是一种毕其功于一役的伪革命和保守的停滞的社会形态,因为马克思从来不主张世界历史会终结于共产主义;他拒斥的不是无产阶级的历史主体地位的确立,而是无产阶级在世界历史中主体地位的“丧失”,甚至是他们在确立历史主体地位后革命动力的丧失。

作为社会形态的共产主义是无产阶级超越自身在市民社会中表现出来的特殊性,实现其内在普遍性的行动目标;作为现实运动的共产主义,则是无产阶级认清自身在资产阶级社会中表现出的“非人性”特征,并试图在市民社会中予以扬弃的运动。无产阶级借助这种运动“否定”自身的“非人性”,进而获得现实的“普遍性”。这个运动的起点在市民社会最典型形态——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促进了“生产力的普遍发展”和“交往”的扩大,使得世界上一切民族“同时都存在着‘没有财产的’群众”即无产阶级,而无产阶级本身就超越了“地域性的个人”的限制,具有“世界历史性”意义,从而在经验层面成为真正的“普遍的个人”。^②换言之,正是市民社会的兴起和逐步占据统治地位,才使世界历史以及作为现实的历史运动的“共产主义”成为可能,也只有在此基础上,无产阶级才能作为“普遍的个人”成为世界历史的主体,它的普遍性才得以现实化。^③正是无产阶级走上历史舞台,世界历史的主体才真正从理论“虚构”变为历史“现实”,而社会历史的发展,也只能由“现实的”主体来推动。

四、结 论

在资本全球游走的时代,全球化已然成为一种经验性事实。马克思恩格斯早已指出,思想、观念等都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不难推断,德国古典哲学的普遍历史理论的提出和发展,也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世界范围内逐渐占据支配地位、全球化不断实现和强化的结果。然而,世界历史及其主体的确定,不能用逻辑的历史取代历史的逻辑,我们必须在历史与逻辑的统一中来准确把握。所以,世界历史的主体只能是在社会经济关系中确定的“现实的个人”即无产阶级。同时需要

注意,“现实”决不等于“纯粹”的经验,它自身也蕴含着逻辑的必然性,在此意义上,全球化并不能等同于世界历史,因为世界历史还包含着社会进步和个人解放的意涵。德国古典哲学家的世界历史理论,因其鲜明的唯灵论特征,使得它们只能在概念或逻辑层面来确定世界历史的主体,结果是,本来具有革命意义的方法论禁锢在了保守的理论体系之中。当马克思具体到经验的、唯物主义层面,同时在结合概念逻辑发展的基础上分析世界历史时,世界历史主体的“普遍性”才真正从抽象走向了具体,从虚构变成了现实。正如恩格斯所说,工人阶级的理论兴趣并“没有衰退”,但理论必须“符合工人的利益和愿望”,并在工人的“劳动发展史中”来展开世界历史,“德国的工人运动是德国古典哲学的继承者”。^④无产阶级在哲学上的“普遍性追求”使自身拥有了“解放的头脑”;这个“头脑”的现实化,才能使无产阶级消除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否定性,同时让人类进入真正的人类历史。

(田毅松: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史清竹)

① [日]广松涉编注《文献学语境中的〈德意志意识形态〉》,第37页。

② 参见上书,第37、39页。

③ 参见上书,第37—39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第313页。